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4〕71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教授治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东北财经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致力于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 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学术成就突出的教师组成，同时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15人的委员（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包括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熟悉并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基层民主推荐、学校分类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议核准、校长聘任等程序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学术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的分工根据学科专业、擅长领域等，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量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与专业建设、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聘、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承担相关的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术事务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与科研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行使院级基层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每个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5-9名（单数）。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与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与委员由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体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学术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章程，报学术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秘书长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聘任。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调离学校者，其委员资格（职务）自动解除。

第十九条 空缺的委员名额或职位，按照第六条关于学术委员会委员条件的规定，并考虑学科、专业设置匹配原则，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委员候选人，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如有特殊需要，最多连任不超过3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度；

(七) 人才引进标准、人才选调标准、兼职教师聘任标准；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

(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10日或规定时间内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申请的15日内组织复议，必要的举行听证。经复议或听证的结论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校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特定事项可以采取实名投票

方式。特定事项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主任委员审核后确定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主任委员审核后确定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须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其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与会委

员2/3以上通过，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4年修订）》（东北财大委发〔2014〕30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